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21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1月3日，你公司披露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显示，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8.73亿元，其中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4亿元，已使用22.08亿元，投资进度64.76%；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14.64亿元，已使用完毕。现公司拟终止鄂尔多斯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2.26亿元用于永久补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终止鄂尔多斯项目的原因主要系氯碱行业市场、相关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调整。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该政策是否将对公司目前已有的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及后续扩产产生重大影响；（2）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披露情况、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鄂尔多斯项目相关进展是否与可行性报告一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3）核实并说明鄂尔多斯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公司在推进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4）结合现有产能情况、产销量及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的影响，

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公告显示，公司前期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其中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7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和6.3亿元临时补流，目前仅归还500万元。本次永久补流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亿元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请你公司：（1）分类列示前期临时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况；（2）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本次直接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合规合理；（3）结合公司当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或安排。

3、公告显示，截至2020年1月1日，鄂尔多斯项目已全部完成的子项目有发电机组、变电站、其他项目以及铺底流动资金，部分完成的子项目为45万吨/年电石炉仅完成15万吨/年，产能30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仅完成10万吨/年，24万吨/年烧碱产能仅完成7万吨/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结合已投入资金及项目建设进度等，说明投产资产建设形成的资产状况；（2）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已形成资产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原募投项目立项、实施、推进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对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就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尚未归还即用于永久补流是否履行了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月1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